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依据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即触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2.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